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崇文  
電話：03-8221711  
傳真：03-8221110  
電子信箱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5687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A\_1090156871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正式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貳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觀光處(觀光產業科)

電子文  
2020/08/18  
交換章

- 擬：一、代為張貼公告並於網站中公告宣導。
- 二、本案正本已發新城分局，本局不另函轉告知，文存。

代為決行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10908181605

警員葉琛琪  
10908181350

組長司俊業  
10908181400

交通警察隊 陳信成  
10908181535

交通警察隊 黃增樟  
隊長

109/08/18



PL1090038042

好頁 1

文千三

發員

一九四九年  
一月一日  
發行

發行所  
上海

發行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56871B號  
附件：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地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包含七星潭遊客中心旁、賞星廣場、航道下(藍天廣場)、德燕漁場等停車場(如附件)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處罰之。

# 縣長 徐榛蔚



# 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賞星廣場停車場



# 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